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选变动的独立意见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总监高荣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并根据总经理梁永祥先生提名聘请佟韶光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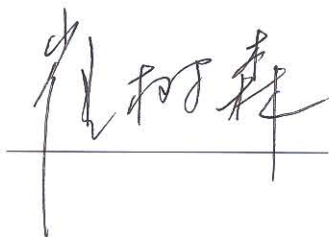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同意高荣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并根据总经理梁永祥先生提名聘请佟韶光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佟韶光先生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佟韶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刘韶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崔树森



辛延明



王国起



王运阁



2013年3月20日